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会议通过传真表决的方式，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比亚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比亚分公司经营范围为：利比亚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，与上述工程相关的材料、设备的进出口；注册资金为 15 万第纳尔；办公地址设在利比亚 GHARYAN 市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